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于2007年11月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定价发行“粤传媒”A股1,6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6,7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647,975,000股,配号总数为91,295,95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29595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50508429%,超额认购倍数为2853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1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4”位数:0400 5400 6346
未“5”位数:20170 40170 60170 80170 00170 32561 82561
未“6”位数:835061 635061 435061 035061 564547 064547
未“7”位数:5841592 0841592
未“8”位数:11898748 31898748 51898748 71898748 9189874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7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2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在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克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三、决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8日

附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男,1968年5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员职称。1986年12月招工进安徽省维尼纶厂涤纶分厂工作,历任班长、副工段长、分厂技术员、团总支书记等职(其中:1990年9月----1993年7月在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财会专业函授大专学习),1997年7月调入公司证券部任证券投资业务员。2002年取得证券经纪从业资格证书,2006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0期董秘培训班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2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发字[2007]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证监局的统一布置,本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成员为组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邮箱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流平台,全方位地听取投资者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投资者评议。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安徽省证监局“皖证监函字[2007]270号”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的相关精神,公司对本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方面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已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2007年10月22日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形式进行披露。有关公告刊载于2007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董事的年度报酬未经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问题

2007年8月13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并决定提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5月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并决定自通过之日起实行。有关公告和《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刊载于2007年8月16日和2007年9月6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已于2007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了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加大公司形象宣传力度,重视通过新闻媒体介绍宣传公司的基本情况,做好公司的市场形象宣传推介工作。

三、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尚未设立证券事务代表”的问题

公司已确定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并已选送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0期董秘资格培训班,取得了资格证明,具备了任职条件。2007年11月6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已聘任王军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2、关于“公司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的问题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6日下发表决权,设立公司审计部,配备了2名专职审计人员,并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职责,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2007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认真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五、公司2005年以来存在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形,2006年8月16日通过定向回购方式,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01.39万股抵偿其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资金。

公司已建立了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公司2006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39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从而有效地保护公司的利益。

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公司的严格自查、认真整改,提高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化水平。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以更好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7-02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结合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具体部署,我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至6月30日进行了公司治理的自查工作,6月30日至9月30日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此期间并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自查工作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李邦良为组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鲍建平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络人。

2、进行了认真培训,提高认识,明确目标,掌握方法

首先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面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使领导小组成员充分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举措。

另外,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使大家充分认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主要目标,检查的事项、内容、方法及时间进度要求。

通过培训使大家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掌握了方法,为扎实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奠定了基础。

3、扎实开展了自查工作,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对照要求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制定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流程图》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日程安排一览表》,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落实到人,并提出了自查工作要认真、全面、客观、实事求是,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以求实效的要求。

2007年5月28日,在专项治理会议上各职能部门认真讨论,对照自查事项的要求完成了自查工作。工作小组也将汇总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浙江证监局审核同意于200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4、虚心接受公众评议

(1)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2)公司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设立评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于200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予以公告;

(3)积极听取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拟汇总后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首先报送浙江证监局,认真听取了监管局提出的要求,并根据监管局的监管要求,进行再次修正,最终报送董事会审议。并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汇总表》于7月12日反馈到中国证监会。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1)自2005年以来,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做了大幅修订,并在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目前,公司部分制度还根据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正处于稳定增长阶段,经济规模的提升和经营活动的日益频繁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全面了解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未来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推广制度》等相关部门的修订情况

2007年以来,伴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的重新修订和实施,上市公司面临的外部监管环境、证监会等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与公司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未能全面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较早,但委员会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原因是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职责和权限不够细化,相关业务流程培训工作开展不够。

2、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指出:结合以前发生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应汲取经验,尤其是在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技术转让等方面,强化对控股股东风险控制的意识,切实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透明度。

3、投资者指出的问题

在公司自查阶段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尚未有社会投资者提出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

2007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有关领导到公司进行公司治理的现场验收工作,听取了李邦良董事长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工作的汇报》,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表示: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

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并指出公司在以下两个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应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2)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控股股东控制风险意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公司治理整改计划的报告

(1)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随着董事、监事、信息沟通的提高,公司将改变过去依赖即时信息的通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决策事项信息给董事、监事,强化和董事、监事信息沟通的力度和深度。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推广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相关部门的修改工作已经展开,目前已部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4)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公司将从正在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上进行严格规范,改变并完善工作流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之前,首先提交董事会下设的各相关委员会,强化各个委员会主动开展工作的意识,并责任落实到人。

(5)关于强化公司控股股东风险控制的意识,公司将从内部决策入手,除按照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批准外,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在公司经营层范围内强化对控股股东风险控制意识,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强化这方面的意识,尤其是要重视点对点加强